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於2015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於2015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	
	贊成	反對
列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a)及(b)	136,713,465 (99.992686%)	10,000 (0.007314%)

<sup>#</sup>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602,943,833股。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1,719,427,500股。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發出的通函（「通函」））的本公司股東必須及已經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會就普通決議案打算投反對票。
3.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零。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5年7月3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